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捐助章程

訂立於 100/12/12
100/12/23 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會決議通過
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102405990 號函許可設立
(101 年 3 月 15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設立登記)
105/12/09 第二屆第八次董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經濟部 106 年 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602007170 號函許可
(106 年 4 月 2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106/07/13 第二屆第十一次董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經濟部 106 年 8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600068900 號函許可
(106 年 10 月 19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108/12/13 第三屆第七次董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經濟部 109 年 1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902400960 號函許可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設立及管理方法，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中心以輔助專利審查、提供智慧財產權服務、促進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發展、營造優質研發環境、提升國際優質競爭力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利分類。
 - 二、辦理專利檢索。
 - 三、接受專利專責機關委託辦理其他輔助專利審查所必要事項。
 - 四、接受政府及民間單位委託辦理事項。
 - 五、辦理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推展相關之業務。
- 第 四 條 本中心設於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26 樓，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事

務所。

第二章 組織

第 五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三至五人為常務董事，均由經濟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經濟部代表。
- 二、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 三、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四、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遴聘之董事，得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自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

第 六 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經業務主管單位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並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

第 八 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三、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四、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七、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八、合併之擬議。
- 九、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如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董事之委託。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九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常務董事會每二至三個月召開一次，但得因情事停止召開。

第十條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推選常務董事一人擔任主席。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聘後十五日內召集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聘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集之。

董事會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經濟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本捐助章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有全體董事或常務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及出席董事或常務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對下列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應報經經濟部許可後及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後，始得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執行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受董事長之監督，綜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二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經濟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經濟部代表。
- 二、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 三、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四、社會公正人士。

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五條 本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前條以外之各種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中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捐助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財產

第十八條 本中心之捐助財產總額為現金新臺幣三千萬元整，全額由經濟部捐助。

本中心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財產之孳息。
- 二、政府機關補助或工作委託之經費。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國內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五、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中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財產及其他登記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經濟部許可，並向

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時，由經濟部解散之。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經經濟部解散後，應依法清算，清算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經濟部指定之機關或團體。

第二十三條 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捐助章程經經濟部許可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